

校董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委任及續任多名人士為校董會轄下委員會成員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撥款支付 2019 至 20 年度的若干開支。
3. 校董會接納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於 2020 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數名傑出人士。
4. 校董會接納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於 2020 年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予數名傑出人士。
5. 校董會通過在一份通知書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。